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池婉宜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三)字第09701374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 137465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計畫」乙案，業奉 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，請依合併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97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0970027852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，併復國立東華大學97年6月26日日東副校長字第0970007030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高教司(第1科、第2科、第4科、第3科)

97/07/15  
11:39:4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